

# 行唐县民政局职责任务清单

填报单位：行唐县民政局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1	办公室	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、政策、规划；起草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草案，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民政领域重大改革、重大部署的研究推动，负责民政理论研究和典型经验的总结推广，负责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，起草民政方面的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草案。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、志愿者服务规范和标准，负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，指导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	1	负责拟订全县民政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	
			2	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督办，负责机关文电、信息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信访、政务公开、老干部服务、后勤保障等工作	
			3	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	
			4	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，负责民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，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核，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工作。	
			5	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工作，负责民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，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职业技能鉴定、职称评定申报等工作；	
			6	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建、宣传、思想政治、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，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。	

			7	开展安全生产宣传、教育和培训，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，指导督促民政行业做好安全生产、消防等工作	
			8	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法，负责中央和省、市、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。	
			9	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，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；拟订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制度，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，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。	
2	社救股 (低保认定核查中心)	贯彻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；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，承担中央和省、市、县级有关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，负责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，参与拟定全县医疗、住房、教育、就业、司法救助相关办法	1	牵头实施全县社会救助有关政策和标准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。	
			2	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给付事项第6项
			3	贯彻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；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，承担有关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，负责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，参与贯彻落实全市医疗、住房、教育、就业、司法救助相关办法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给付事项第7项、第8项

3	社政股	<p>1. 贯彻执行全县殡葬管理地方性政策法规、殡葬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殡葬改革，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。</p> <p>2. 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。贯彻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</p> <p>3.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权益保护相关工作，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。</p> <p>4. 贯彻落实全县儿童福利、儿童救助相关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，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。</p> <p>5. 拟订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，负责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。</p>	1	负责全县殡葬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政策宣传。	
			2	负责全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定、发放及监督管理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给付第 1 项
			3	监督、检查、指导殡葬服务机构、救助管理机构的日常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第 10 至 19 项
			4	负责协调全县殡葬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有关事务。	
			5	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等工作，指导婚姻登记机关、残疾人社会福利、殡葬服务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确认事项第 1 项
			6	负责困难老人、高龄老人、百岁老人补贴发放工作；负责农村留守老人管理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给付第 3 项、第 4 项、第 5 项
			7	负责民办养老机构登记备案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为民办养老机构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发放建设、运营等补贴，配合专业监管部门查处、纠正养老机构违法违规行为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第 8 项、行政确认第 3 项
			8	负责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及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给付第 2 项

9	负责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。	
10	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确认第2项
11	负责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留守妇女关爱保护工作。	
12	负责起草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的有关文件；负责全县性社团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检工作；监督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，查处社团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查处非法民间组织；协调各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第1至7项、第9项；行政强制第1项；行政检查第1项
13	负责中央、省、市有关殡葬改革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宣传落实工作；提供遗体告别仪式办理、殡仪引导、殡葬录像服务、挽联书写、告别厅布置、殡葬音响等殡葬礼仪服务；负责遗体运输、遗体冷藏防腐、遗体整容、腐败遗体处置；遗体火化、骨灰安葬安放服务、骨灰寄存；负责丧葬用品服务。	